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謝楊梅

兼代理人 謝秉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請求返還鋪位事件(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97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97號請求返還鋪位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、113年8月7日、113年1月31日、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97號請求返還鋪位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，茲為確認是否就其中部分為勘驗光碟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

01 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
03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4 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8 法官 余玟慧

09 法官 李素靖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李鎧安